

证券代码：000787

证券简称：*ST创智

公告编号：2011-050

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重整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0年8月12日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深圳中院”）裁定受理债权人湖南创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重整一案。同年8月23日，深圳中院裁定对本公司进行重整，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管理人（详见公司2010-023、025号公告）。2011年5月27日，深圳中院作出的（2010）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-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本公司《重整计划》并终止重整程序（详见管理人2011-046号公告）。《重整计划》已于2011年6月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》上公告。

目前，公司已进入《重整计划》执行阶段，本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积极开展《重整计划》执行工作。

依据《重整计划》及5家确定债权人提供的《支付指令》，债权人获得受偿的现金共计为人民币7,519,633.84元；受偿的股票共计为7,589,277股。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受偿现金额（元）	受偿股票数（股）
1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金鹏支行	3,434,633.84	0
2	中国证券报社	35,000.00	0
3	湖南创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	4,000,000.00	74,860
4	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50,000.00	0
5	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	0	7,514,417
合计		7,519,633.84	7,589,277

根据《重整计划》，公司出资人无偿让渡股份共计为79,323,390股，占总股本的20.95%，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划转至重整专用账

户。让渡股份中的 7,589,277 股流通股股票，占总股本 2.00%，用于偿还部分债权；剩余 71,734,113 股股票，占总股本的 18.95%，存放于重整专用账户，由未来重组方在本公司后续资产重组中有条件受让。管理人已开立重整专用账户名称为“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”。

管理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持有的标的股份只能用于特定目的，即只能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处置。在持有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期间，管理人并非标的股份的实际权利人，故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财产权利和身份权利（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、利益分配请求权等）。由于划转至重整专用账户的股票并非管理人实质持有，故将不再以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形式对权益变动事项进行披露。

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，重整程序已终止并进入执行阶段，管理人依法履行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职责，不再承担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将依据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年6月28日